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新司小調字第371號

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蘇　年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為請求相對人蘇　年給付電信費向本院聲請調解，惟相對人稱「不願意出庭參與調解」，有本院出庭意願調查表附卷可證。是本件依當事人之狀況，調解顯無成立之望。爰依上開規定，逕以裁定駁回聲請人調解之聲請。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